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公告

有關建議通過分拆遼寧忠旺集團與中房置業進行資產重組的進展

茲提述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議實施忠旺資產重組，據此：(i)忠旺精製同意出售且中房置業同意購買忠旺精製所持有之遼寧忠旺96.5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9,448,275,862元(「出售遼寧忠旺」)；及(ii)中房置業同意出售且忠旺精製同意以人民幣2億元的對價購買中房置業所持有之中房新疆全部股權(「收購中房新疆」)，兩項對價將相互抵銷，差額(即轉讓對價人民幣29,248,275,862元)將以中房置業向忠旺精製發行4,748,096,73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相當於中房置業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後86.36%之股權(「發行忠旺對價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接獲中房置業通知，其已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其擬議重大資產重組審核意見的回覆。

股東應注意，忠旺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尚須獲得多項監管及公司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其會否進行尚屬未知。

尤其是，如該公告所披露，基於規模測試結果，出售遼寧忠旺和收購中房新疆及通過由中房置業發行忠旺對價股份收購中房置業均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鑑於建議分拆的重要性，本公司自願將出售遼寧忠旺視作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出售遼寧忠旺及建議分拆將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收購

中房新疆及通過由中房置業發行忠旺對價股份收購中房置業僅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不受限於股東批准，鑑於所有安排均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償協議作出，若股東未批准出售遼寧忠旺及建議分拆，忠旺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最終將不會完成。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長青

香港，2020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長青先生及馬青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林軍先生及魏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 僅供識別